

公開類	次年2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年 報		表 號	20535-90-52-2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受理便民服務件數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月別	總計	按處理類別分			按案件性質分						
		1999	市政信箱	其他	索取資料	車站位置	用地問題	路線規劃	施工問題	通車時程	其他問題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由本局秘書室編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於編製期限內經網際網路上傳「桃園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